### 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113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甄選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:

臺教授國字第1135400139日號通過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等學校適用113學年度入學學生之「自然科學實驗班」實驗計畫。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增進學生科學素養:讓學生對基本科學知識、科學技能具備正確的科學態度及價值觀,進而 養成終身學習科學知能之態度。
- 二、改進自然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: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網教育制度之推動,銜接國中自然科學學科教育,並加深加廣實驗操作及數據分析的能力,以培植科學人才,奠定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基礎,同時推動自然科學學科課程之研究,加強啟發性教學之研究與發展,並檢討中小學與高中課程之統整與銜接,以避免學習之落差,奠定多元化教學評量之基礎。
- 三、建立學校特色落實社區升學:藉此計畫充實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,改善教學環境,發展學校 自然科學教育特色,吸引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,以促進各區域高級中學教育平衡發展。 四、培育自然科學人才為目標。

#### 參、對象:

一、甄選對象:本校113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(招生人數:45人)。

#### 二、甄選方式:

參採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,訂定招生簡章,遴選本校入學具有自然科學學習潛能之學生 參與自然科學實驗班。

(一) 甄選報名:學生須填寫報名表,家長或監護人在報名表簽章後,即視為在考生取得錄 取資格時,同意參與本實驗計畫。

附註:如自國外學校畢業,由續招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,得報名 參加甄選錄取管道。

- (二) 遴選方式:分為逕行錄取及甄選錄取進行之,說明如下:
  - 1. 逕行錄取: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,不需經甄選,依(1)(2)會考成績 ABC順序逕行錄取。
    - (1) 獲選進入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、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國家 代表隊決選研習營有書面證明者。
    - (2) 不分管道進入本校,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數學、自然均達A以上(含A)者,依序以自然教育會考成績依序由A++、A+、A·····的順序錄取,若自然同分超額再依數學順序錄取。錄取人數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,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# 2. 甄選錄取:

逕行錄取後之餘額,流用至甄選錄取管道。

參加資格: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甄選錄取:

- (1) 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數學或自然科在校排名前25%。
- (2)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達「基礎(B++)」等級者。
- (3) 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或認可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 (縣)市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團體或個人獲獎者(含佳作)。
- (4) 畢業於國中數理資優班或為跳級之學生。

未獲逕行錄取者,依A.學習成就加上B.特色加分成績為總成績甄選之,並依甄選成績由高 至低依序錄取。

A.學習成就:滿分100分。

項目	比例	備註
自然	50%	△ 本八 軌 格 筒 为 疰 八 。 Λ 、 (10 八) 、 Λ ((0 八) 、 Λ ((1 八) )
數學	50%	會考分數換算為積分, A++(10分)、A+(8分)、A(6分)、B++(4分)

附註:持國外學歷且未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但成績優秀者,無須符合基本標準,但 須檢附國外七至九年級學業成績及競賽成果,在參加口試後,經實驗教育委員會 審查通過則予以錄取,錄取名額至多1人。

B.特色加分:上限10分,需於報名時檢附資料始可於測驗成績加分。

類別	團體或個人	縣(市)級	地區級競賽(指兩個	全國性(含國際級)
<i>尖</i> 只 <i>万</i> 门	图短见何人		縣市以上合辦者)	之競賽
	個人成績:個人參	第1名加4分	第1名加5分	第1名加10分
(1) (组 平2)	賽,或3(含)人以下合	第2名加3分	第2名加4分	第2名加8分
科學類 數學類	作參賽之成績	第3名加2分	第3名加3分	第3名加6分
	團體成績:凡4人以 上團隊參賽得獎		第1名加3分	第1名加4分
工石有权效		第1名加2分	第2名加2分	第2名加3分
			第3名加2分	第3名加2分

#### ◎ 加分說明:

- ●縣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。
- ●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(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,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)。
- ■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(如秩序冊、得獎名冊等)。各類項目 競賽中,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,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,同時有不同 類競賽得獎加分時,得以合併加分。

#### 超額比序如下:

第一順位:數學會考成績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

第二順位:自然會考成績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

第三順位:會考五科總積分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。

最終錄取名額,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,且視實際情況得不足額錄取。

【附件一】

### 私立南光高中113學年度入學自然科學/雙語教育實驗班甄選重要日程表

工作日期	時間	工作事項及進度	備註
6/6(四)	17:00前	公告招生簡章	本校首頁/實驗班專區
6/7(五)	14:00前	公告甄選報名表	本校首頁公告區
6/13(四)~ 7/31(三)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甄選報名	本校教務處7/31(三)中 午截止報名
8/2(五)	17:00前	書面審查	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
8/6(二)	11:00-17:00	實驗班總成績通知暨成 績複查	本校教務處
8/7(三)	9:00	公告錄取名單	本校首頁公告區
8/8(四)	12:00前	聲明放棄截止	本校教務處
8/8(四)	16:00	通知遞補錄取考生	本校教務處

#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 113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報名表

					報名序號	:	(由學校均	—— 真寫)
學生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	<b>介證號</b>		畢業 學校		家長/監護人		(簽:	<del></del> 章)
通訊	几地址		,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
自國取管	※無論選行錄取或甄選錄取,學生均須達基本標準始得報名,自然科學/雙語教育實驗班得擇一報名。 自國外學校畢業,由續招管道進入本校且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,無須符合基本標準,得報名參加甄選錄取管道。 □持國外學歷及在校成績報名自然科學實驗班(至多錄取1名)							
□持	國外學	歷及在校成績報名	雙語教育	實驗班(至多錄取4	名)			
:		然科學實驗班						
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,不需經甄選,依(1)(2)ABC順序逕行錄取。 □(1)獲選進入「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、「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」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者。 □(2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數學、自然均達A以上(含A)者,依序以自然教育會考成績依序由A++、A+、A的順序錄取,若自然同分超額再依數學順序錄取。錄取人數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,得不足額錄取。 逕行錄取後之餘額,流用至甄選錄取管道。 参加資格: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甄選錄取: □(1)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數學或自然科在校排名前25%。 □(2)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達「基礎(B++)」等級者。 □(3)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市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團體或個人獲								
	獎者(含佳作)。 □(4)畢業於國中數理資優班或為跳級之學生。							
	□ 報名雙語教育實驗班達標準★基本標準:國文B+以上(含),且社會達基礎等以上							
逕行錄取	行 録 □(1)國中階段取得全民英檢達中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達 550 分以上(含同等級之其他英檢)有書面證明者。 □(2)教育會考英文 A 以上(含):若人數超過招生名額,則以會考英文 A++、A+、A 依序錄取,錄取人數由實驗委員會決議,得不足額錄取。 □(5)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						
甄選錄取	選 参加資格: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甄選錄取: 錄 □(1)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英文科在校排名前 25%。							
資格審查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								
複審-實驗班甄選小組審查結果:								
□正取第名□未錄取								

#### 【附件三】

##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113學年度實驗班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姓名:畢業學校:

[特色加分]上限10分

請依獲獎/證年度先後條列填寫

[自然科學實驗班]檢附科學類、數學類、生活科技類;

[雙語教育實驗班]檢附國語文及英語文類

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。

類別	團體或個人	縣(市)級	地區級競賽 (指兩個縣市以上合辦者)	全國性(含國際級) 之競賽
			(相附旧称中以上日7年4)	~ ル 項
科學班:	個人成績:個人參	第1名加4分	第1名加5分	第1名加10分
科學、數學、生活科	賽,或3(含)人以下	第2名加3分	第2名加4分	第2名加8分
技類學科能力競賽。	合作參賽之成績	第3名加2分	第3名加3分	第3名加6分
雙語班:	團體成績:凡4人以		第1名加3分 第1名加4分	第1名加4分
國語文及英語文類學		第1名加2分	第2名加2分	第2名加3分
科能力競賽	上團隊參賽得獎		第3名加2分	第3名加2分

#### 加分說明:

- ★縣(市)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。
- \*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(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,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)。
- ★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(如秩序冊、得獎名冊等)。
- ★各類項目競賽中,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,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,同時有不同類競賽得獎加分時, 得以合併加分。

序號	主辦單位	獲獎/證時間	獲獎/證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